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建〔2025〕128号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5年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福建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，进一步提升我县房屋市政工程品质，推动质量强县建设，根据市住建局有关工作部署，县住建局定于2025年9月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“质量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加强工程质量管理，促进质量强县建设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5年9月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围绕主题开展交流研讨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工程质量管理的要求，围绕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、工程质量通病防治、工程质量监督、检测行业监管等方面开展交流研讨活动，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。

（二）组织工程质量现场观摩

市住建局将在鲤城区光电信息产业园项目举办全市住建系统“质量月”启动仪式，并组织现场观摩，届时各项目要及时组织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开展施工现场观摩活动，通过现场观摩交流，充分发挥优质工程、先进工艺、技术创新等在质量管理方面的标杆示范作用，促进行业协同发展，提升我县工程质量整体水平。

（三）持续开展质量专项检查

进一步加强对全县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，严厉打击质量不合格混凝土使用在工程实体项目、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质量月活动宣传

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拓宽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媒体、网络、短信、标语等各种途径和形式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浓厚的工程质量治理舆论氛围，挖掘宣传一批质量提升的典型，推动工程质量建设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谋划，明确活动目标、细化责任分工，加强宣传力度，全方位、

多角度开展“质量月”活动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积极动员，全员参与。各参建项目单位要充分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，广泛动员企业围绕“质量月”主题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多途径多手段发动企业深入开展“质量月”活动，切实推动企业质量文化建设，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的观念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。要把“质量月”活动打造成为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、为群众办实事的平台，着力于解决群众关心、社会关切的工程质量问题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富有成效的活动，有效提升全行业质量管理水平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，及时报送。各有关单位要注重“质量月”期间活动过程资料积累及信息报送工作。活动结束后，要及时进行总结，将“质量月”活动总结及反映“质量月”活动内容及特色的视频和图片，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活动工作总结报送至县住建局工程股（联系电话：0595-23285978，电子邮箱：axzjjjgg@163.com）

附件：2025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口号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9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口号

1. 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
2. 坚持质量第一建设质量强国
3. 质量意识始于心主体责任践于行
4. 传递质量信任激发消费活力
5. 弘扬工匠精神推动品质革命
6. 质量筑基新动能品牌领航新发展
7. 质量发展利民惠民
8. 共建质量强国共享美好生活
9. 开展全民质量行动推进质量强国建设
10. 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

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